**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

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4 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 114年8月01日至  115年7月 31日止 | 備取若干名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止，採線上報名**，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

**四、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

3. 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

　 (二)應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第二階段甄選：**同第一次招考。

3.**第三階段甄選：**同第一次招考。

**五、報名地點：**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電話：（05）2561074

　　　 聯絡人 張小姐 電話：0938-338470

**六、甄選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額滿後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  
 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1次招考：**114年7月23日（星期三）11:00起。**

(二)第2次招考：**114年7月23日（星期三）11:30起。**

(三)第3次招考：**114年7月23日（星期三）12:00起。**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1份。

　2.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3.國民身份證。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6.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7.切結書。

　8.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10.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八、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 試教:50%(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

1.試教內容:

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1式3份（內容以自選幼兒教育任一主題為教材，

教學單元自訂）於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

2.試教時間：10分鐘。（逾時之試教，不列入計分）

（二）口試：50%

1.口試內容：

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上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請自行用資料夾套裝成冊，於口試時提供審查。

2.口試時間：10分鐘。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最低錄取標準80分，口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

1、學歷較高者。

2、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召開教評會由當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  
 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  
 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1. 經錄取人員應依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  
   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
2.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3.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  
   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4.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5.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含Ｘ光透視合格證明）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證明(即良民證)各1份。
6.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據嘉義縣政府114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1140175693 號函辦理) 。
7.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應考人  姓名 |  | | | | | 出生  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現職機關學校 |  | | | | | 服役  情形 | | |  | | | |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 |
| 聯絡  電話 | （日）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夜） | | | | E-MAIL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 | 系科 | | | | | 組別 | | | 起訖年月 | |
| 大學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報考  資格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 | | | | | | | | |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 基本  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 |
| 2 |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 | | | | | | | |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 | | | | | | | | |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 教師  資格  證件 | 4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 | |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 | |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 | |

**114學年度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4.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5.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人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申請查閱機關全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